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届满，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对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事项。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应群先生、谭兵先生、王澜先生、蒋皓先生、应起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事项。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周洋先生、宋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任期

1、经公司初步调查，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即日起仍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责任，直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后自动卸任。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